



國防部新聞稿

行政院審查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行政院院會今(5)日審查通過國防部所提「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次新訂條例主要考量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引進或研製各式新型戰機，對我空防威脅大幅提升。我空軍自民國 92 年起，即積極向美方爭取供售新型戰機，惟未獲同意。另中國大陸自 107 年起，「遠海長航」及「繞島飛行」頻次劇增，今年 3 月 31 日更蓄意越過海峽中線，壓縮我空域縱深，故急需採購新式戰機，確保臺海空防安全。爰制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特別預算，採購新式戰機，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計有六條，內容重點如下：

第三條定義新式戰機採購，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維修、研發、產製及訓練。

第四條明定新式戰機採購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

第六條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